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使用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供货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115-NJJN-G2024-0018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项目管理的项日。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委托人现场代表: 由委托人派至工程现场, 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 主要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管工作的人员。
- (4) “项目管理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及其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5) 一方: 委托人或项目管理人。
- (6) 双方: 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
- (7) 第三方: 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 (8)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项目管理人派驻本工程开展项目管理服务的组织, 具体项目管理架构和部门职责以项目管理人在项目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中的承诺和委托人的审批意见为准。
- (9)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 项目管理人派到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10) “项目管理”是指项目管理人按合同要求对工程的前期管理、施工期管理、后期管理及缺陷责任期管理, 项目管理依据、项目管理形式、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项目管理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1) “正常服务”是指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 (12) “附加服务”是指项目管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13) “服务酬金”是指合同中项目管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14) “合同价”是指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实施本合同发生的所有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即项目管理人的人员服务费, 工具用具使用费, 固定资产使用费,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办公费, 差旅交通费, 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应由项目管理人负责的日常会务(合同附件中要明确)等活动产生的费用(不含其他费用), 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价等于正常服务酬金。
- (15) “保留金”是指项目管理人为保证处理缺陷责任期的工程质量问题,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维修管理的服务费, 保留金占项目项目管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比例为 10%(不计利息)。项目管理人未完成缺陷责任的, 委托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保留金最终余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退还给项目管理人。
- (16) “其他费用”是指在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定义范畴之外应由委托人承担的费用。其他费用一般包含大型会务费、专项检测费等。
- (17) “大型会务费”是指工程开工或竣工典礼、竣工验收、国家部委省市领导检查、审计稽查、专家学术交流等应由委托人负责组织的会务费用。

(18) “专项检测费”是指工程常规检测之外的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由行业监督部门或委托人提出的其它专项检测发生的费用，如基础检测、第三方检测。

(19) “项目管理服务期”是指项目管理工作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

(20) “缺陷责任期”是指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施工单位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及有关责任另按施工或安装承包合同约定。

(21)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3)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人依法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质量检测、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监测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2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与项目管理人均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25)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合同、信件、传真、电报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本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

第四条 为了文字简练，本合同中有些名词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第五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管理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七条 委托人有对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方式的确定权，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等要求的认定权，以及按约定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八条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需要，调整项目管理工作量，并根据实际工作量调整与支付项目管理服务酬金，有权要求项目管理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管理人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骨干人员。

第十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管理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对项目管理人提出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批准，对项目管理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人提交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月度报告及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管理人组织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相应的审计单位、对工程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委托人现场代表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现场代表有权进行工程巡查，跟踪掌握工程实施进展和工程量的完成情况，对存在问题及时提醒项目管理人并要求整改，协助项目管理人对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运行和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

第十四条 委托人现场代表有权参加工地例会。

第十五条 委托人现场代表有权对设计变更、索赔等进行现场取证。

第十六条 遇有重大安全、质量隐患和紧急事故，委托人现场代表有权立即向项目管理人通报并当场采取抑制事态进一步发展的有效措施。

项目管理人的权利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1)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组织委托人依法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项目管理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正，并通报委托人。
 - (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与委托人协商。
 - (6) 项目管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7) 项目管理人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项目管理人批准，并经监理单位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9) 在工程施工（含所有其它专业工作）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
 - (10)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计划。
 - (11)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
-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人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服务酬金和合同约定的奖励费用。

第三章 双方的责任义务

委托人及其现场代表的责任义务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办理依法属于委托人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时间内免费向项目管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协助项目管理人协调与项目管理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管理人办理必须以委托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建设手续，并根据项目管理人申请，经双方与有关部门交涉认可后，由委托人及时交纳规划、城市管理和其他政策性等各种相关政策性费用。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代表委托人作出决定的现场代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负责与项目管理人联系，协调关系，监督项目管理工作。更换现场代表，要提前通知项目管理人。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按委托项目管理合同规定向项目管理人支付项目管理项目的管理服务酬金、奖励及工期延长赔偿费等；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足额将建设资金拨付到项目管理人工程项目资金专户。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项目管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五条 若委托人对重大方案进行调整，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项目管理人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协商调整的可行性，并视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可能产生的项目管理服务酬金予以调整。若委托人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批复或委托人工作拖延时间过长已经严重影响项目管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应及时调整计划、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与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并组织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对于具备移交条件而委托人未办理移交手续等所产生的代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与项目管理人共同进行国家质量奖的申请和重大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和管理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未按时提交设计文件或工程资金未按合同有关约定时间到位，严重影响工程进展并给项目管理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者由于委托人失职、渎职等原因给项目管理人造成重大损失；委托人应对项目管理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项目管理人的责任义务

第二十九条 项目管理人对建设工程全权负责，负责协调与项目管理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及办理其它的相关报批文件。项目管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在正式承接项目管理工作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管理实施计划，并按照该计划要求组建能够满足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制定完整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的工作程序和工作界面，按照项目管理管理的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该计划报委托人批准。

第三十一条 项目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并按月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人驻地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项目管理人不得参加与合同规定中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项目管理人应自行办理和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人身保险和自备财产保险。如果项目管理人 not 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负责。项目管理人应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办理有关保险，否则项目管理人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管理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合同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管理人按经委托人批准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因项目管理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项目管理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人按工程进度拟定招标方案和设备材料的采购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由项目管理人负责组织已明确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质量检测、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监测等招标工作，并经委托人委托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进行管理，各项招标结果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能发布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原则上由委托人（作为鉴证方）、项目管理人及中标单位共同签订合同（否则签订合同无效），同时接受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管。

第三十五条 项目管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三十六条 项目管理人应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接受委托人因工程建设等需要进行的工作量调整，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管理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向委托人提出资金计划申请，合理使用建设资金，并接受委托人监督及批准。

第三十八条 项目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协助委托人编制财务决算

第三十九条 项目管理人应在项目建成后，配合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办理移交手续。经委托人要求提前投入使用的项目，在使用期间需完善竣工验收移交手续。

第四十条 项目管理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四十一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应无条件配合由委托人明确的审计单位、监察部门等对工程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行政监察，应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项目管理人应及时进行与项目管理内容有关的工程质量奖的申报，以及由项目管理人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项目管理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项目管理人失职、渎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项目管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若发生因项目管理人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项目管理人应负全部责任，同时负责处理并做好善后工作，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四章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并经项目管理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经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按合同履行情况核定退还。

第四十五条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委托人对项目管理项目委托管理服务的形式、范围和内容的书面要求变更。上述变更或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项目管理工作量，其有关的项目管理服务费和项目管理目标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第四十六条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项目管理人履行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管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第四十七条 在签订本合同后，除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规定导致项目管理服务费发生变化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四十八条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第四十九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管理人不得将项目委托管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项目管理人因项目管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第五十条 国家或行业等方面关于工程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办法调整时，项目管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第五十一条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项目管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项目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时，项目管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项目管理服务时，则经委托人书面确认，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予以延长。

(2) 全部项目管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项目管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之日起 28 日内，如果委托人没有做出任何回应，项目管理人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4 日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 委托人要求项目管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项目管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时，必须在 28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项目管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否则，委托人将停止支付项目管理人项目管理服务酬金。如果该情况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项目管理人负责，委托人应及时向项目管理人支付与已提供服务相应的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第五十三条 项目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项目管理人予以解释。若项目管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停止支付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服务酬金，项目管理人并赔偿委托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五十四条 委托人拖延支付项目管理服务酬金，并已超过规定期限的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五十一条(1)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暂停项目管理服务已超过 45 日，项目管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项目管理人可在进一步发

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暂停部分或全部项目管理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项目管理人支付与已提供服务相应的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第五十五条 项目管理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决算，项目管理人收到项目管理服务费尾款且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本合同即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的履行和享有。

第五章 项目管理酬金及奖罚

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向项目管理人支付的项目管理服务的报酬、奖励及工期延长索赔：

(1) 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通过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不超过 80%，通过竣工验收并资产移交后进入保修阶段时累计支付不超过 90%。

(2) 附加服务酬金，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投资控制奖励费：最终工程审计决算价与委托项目管理合同投资控制目标相比，节余的经费，按比例奖励项目管理人，具体奖励标准和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质量控制奖励费：工程获奖后向项目管理人支付奖励费数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工期提前奖励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6) 其它奖励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 工期延长索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六章 其他

第五十七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进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及使用功能试验时，项目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其它施工。

第五十八条 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

(1) 所有工程变更均需履行变更立项申报手续，未经立项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且不得办理工程支付。

(2) 工程变更立项、变更申报、变更实施和变更审批的相关规定按双方商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3) 工程变更累计原则上不得突破批复概算。凡涉及技术标准、使用功能、结构类型和累计突破批复概算的工程变更，由委托人复核并上报有权部门审批。

(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规定，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委托人有权复查并追究项目管理人错误变更的赔偿责任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五十九条 在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项目管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项目管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六十条 项目管理人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提供、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六十一条 对于项目管理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项目管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项目管理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管理人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第六十二条 赔偿处理:

(1) 委托人及项目管理人均不得参与损害对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否则受损害一方将向另一方要求赔偿。

(2) 委托人及项目管理人双方间的赔偿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 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 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 直到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

(3) 委托人及项目管理人有权就因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委托人及项目管理人双方须协助追溯责任, 向其他第三方索取赔偿。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 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六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委托人同项目管理人协商解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项目管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现场情况限定无法及时通知也应在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补报委托人,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如不及时通知委托人, 产生任何损失均不得免责。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①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委托人承担。

②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 项目管理人工具设备、其他财物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项目管理人承担。

第六十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 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 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 或表示同意、否定, 或做出决定、任命, 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 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特殊情况下难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时, 一方可先以口头进行通知, 但必须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五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 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争议或索赔, 或者违约、终止合同或使之无效的解决原则为:

(1)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调不成由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调解。

(3) 如调解不成, 双方约定由江宁区法院管辖。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管理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现行文件执行,以及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法律、行政法规。

② 项目批复。

③ 本工程项目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④ 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文件和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及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文件。

⑤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江苏省各工程最新计价表。

⑥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项目管理形式:

建设实施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范围: 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项目管理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项目管理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安全控制目标: 无一般安全事故;

3、投资控制目标: 施工合同总价;

4、进度控制目标: 施工合同要求工期;

5、扬尘管控及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达到政府及合同规定的扬尘管控及文明施工要求。

(16) “其他费用”仅指竣工验收和专项检测费用,会务费及国家部委省市领导检查、审计稽查、专家学术交流等都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人员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骨干人员。委托人对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进行日常考核管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场不得少于22天,不得缺席工地例会。

① 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例会,扣除1万元项目管理费用

② 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22天的,缺勤一天按1000元每天扣减项目管理费用,缺勤超过4天的每天扣减2000元。

③ 项目管理人员应认真执行项目管理人员进场计划,在工的各专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投标计划人员数量,施工期实际在工人员与投标计划在工人员每少1人(按每月在工22天),每人每月罚2万元。

第十七条

(1)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及委托人要求,组织委托人依法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专业工作单位。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工程实际竣工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完工期限申报委托人。

(9) 在工程施工(含所有其它专业工作)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项目管理人最终向施工(含其它所有专业工作)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前, 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按资金拨付流程进行。

(10)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计划, 并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的时间

委托人应在下列时间前向项目管理人提供如下工程资料:

(1) 立项批文:

(2) 初步设计:

(3) 资金来源和总投资金额:

第二十一条 项目管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协调与项目管理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协助办理各项建设手续。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派作为现场管理负责人, 负责联络协调双方工作。项目管理人派作为项目负责人, 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向项目管理人支付的项目管理服务的报酬、奖励及工期延长索赔计取及支付:

(1) 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时间:

第1次付款, 工程总进度完成60%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第2次付款,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第3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其余项目管理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正常服务酬金支付申请表要求如下:

项目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该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项目管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① 程形象进度;

② 申请支付的金额。

(2) 附加服务酬金计取方法、支付时间及方法, 经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3) 投资控制奖励费: /

(4) 质量控制奖励费: /

(5) 工期提前奖励: /

(6) 其它奖励费: /

(7) 工期延长索赔: /

① 延长工期从合同期届满之日起计。

② 因项目管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周期延长未实现工期管理目标的：比计划完工工期每延迟 1 天罚款 1000 元。

③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周期延长未实现工期管理目标的：

$\text{延长期项目管理服务费} = \text{项目管理项目服务的正常服务酬金（签约合同价）} \div \text{计划工期（日）} \times \text{延长工期（日）}$ 。在工程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 28 天内，由委托人向项目管理人支付。

第二十九条 项目管理人对建设工程进行项目管理，负责协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供应商等内部关系，协助协调与项目管理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助办理其它的相关报批文件。项目管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合同所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在正式承接项目管理工作中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管理实施计划，并按照该计划要求组建能够满足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制定完整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的工作程序和工作界面，按照项目管理管理的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该计划报委托人批准。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人驻地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项目管理人不得参与合同规定中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项目管理人应自行办理和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人身保险和自备财产保险。如果项目管理人 not 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负责。项目管理人应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办理有关保险，否则项目管理人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承担连带责任。项目管理人办公用房、生活设施、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均自行解决，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同办公。

第三十三条 项目管理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合同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管理人按经委托人批准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因项目管理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项目管理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应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 因项目管理人管理不善致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须由项目管理人责成监理、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管理人处以 5-50 万元处罚/次。

(2) 项目管理人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除承担通用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形成的项目节余资金全部上缴由委托人按规定处理，出现超支的由项目管理人承担。

第四十条 项目管理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

保密资料。档案整理归档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符合省水利工程归档要求及新沟河工程归档要求。

第四十一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应无条件配合由委托人明确的审计单位、监察部门等对工程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行政监察，应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及廉政管理工作。项目管理人应无条件配合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项目管理人应负责上级部门的各专项稽察、考核工作。

第五十七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进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及使用功能试验时，项目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质监、设计、勘察及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其它施工。

第五十八条 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1）所有工程变更均需履行变更立项申报手续，未经立项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且不得办理工程支付。（2）工程变更立项、变更申报、变更实施和变更审批的相关规定按双方商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3）工程变更累计原则上不得突破批复概算。凡涉及技术标准、使用功能、结构类型和累计突破批复概算的工程变更，由委托人复核并上报有权部门审批。（4）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规定，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委托人有权复查并追究项目管理人错误变更的赔偿责任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5）所有工程变更除满足通用条款规定外还须报委托人批准。

第六十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项目管理人食宿自理，由项目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内容相关的会议安排、会议费用、接待费用均由项目管理人负责。

第六十五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争议或索赔，或者违约、终止合同或使之无效的解决原则为：（1）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2）如协调不成由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调解。（3）如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江宁区法院管辖。双方责任与义务，合同条款中与合同附件：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分担明细表有冲突的，以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分担明细表为准。

本合同专业合同条款中的“修改、补充、增加”内容均以通用条款为基础，专用条款未涉及的按通用条款执行，二者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可根据需要另行商签补充协议。

第3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项目管理人：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合同编号：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人）提供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总投资：7335.26万元（以项目批复的投资概算为准）。

建设范围：江宁区横溪街道11座水库（甘泉湖水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杨塘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乌水坝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吴村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小景庵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大官塘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南山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张家坝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横溪草塘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竹塘坝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青草堰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江宁区禄口街道1座水库（西庄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总库容1千万立方米以下；建筑物级别5级。

建设内容：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宁水运管[2024]389号

二、项目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形式、范围和工作内容

1. 项目管理形式：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包括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试运行阶段和保修阶段。

项目管理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建设实施的项目和子项目的监理管理、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各类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的各类手续报批、报建、报表和组织协调各方面关系，整理档案汇编移交有关项目资料等。

2.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见附件。

三、项目管理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2、安全控制目标：无一般安全事故
- 3、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合同总价
- 4、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合同要求工期
- 5、扬尘管控及文明施工控制目标：达到政府及合同规定的扬尘管控及文明施工要求

四、项目管理服务酬金及奖惩

正常服务酬金：按中标报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99.70万元）。

附加服务酬金及有关奖惩，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五、项目管理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7. 项目管理管理方案及实施计划；
8.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项目管理人递交履约担保证件后生效，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终止。

七、本合同壹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本项目采购人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项目招投标活动由采购人负责实施，后期签订合同由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与项目管理方共同签订，项目由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及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共同负责管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管理人：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 1月 3 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合同附件:

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合同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约定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项目管理依据:

1.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2. 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
3. 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许可证等);
4. 当地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和文件;
5. 项目管理合同;
6. 工程技术文件(包括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设备资料、技术手册、往来文件等);
7. 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投资概预算;
8. 甲方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含招、投标文件, 招标答疑, 谈判纪要等)及有关的合法、有效的各种文件;
9. 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二、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 工程管理

1. 工程进度管理

1.1 项目整体施工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由施工单位编制完成,监理单位审批后,报项目管理审查同意后监督实施。

1.2 项目管理单位应对承包商完成进度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掌握项目实际进度状况。当某一进度计划将无法按时完成并影响到总体竣工期限时,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确保按期完工。

2. 工程质量

2.1 配合建设单位确定工程施工质量目标及工程质量控制体系。

2.2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3 配合编制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措施和负责检查监督执行。

2.4 项目工程管理:

- 2.4.1 配合办理质监、安监、开工申报;
- 2.4.2 负责主要设备、材料质量监控;
- 2.4.3 负责组织设计、项目法人质量检测交底;
- 2.4.4 负责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日常管理和检查;
- 2.4.5 督促参建各方按设计施工图和相应规范施工;
- 2.5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熟悉各套施工图,并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 2.6 参与分部工程验收,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实施水下验收、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 2.7 配合创省优质工程工作。
- 2.7 参与功能验收、系统调试、检验测试、环保验收、档案验收、设备移交、工程移交工作。
- 2.8 配合缺陷责任期满确认。
- 2.9 负责登记并存档各种和项目有关的合同。

3. 工程安全文明管理

3.1 配合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协助编制安全措施方案,审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细则、措施等。

3.2 项目管理单位应做好本项目安全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督促、教育相关单位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检查落实到位;配合协调相关部门的检查,并落实整改。

(二) 成本管理

- 1. 协助建设单位建立投资管理体系、编制投资计划。
- 2. 参与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作。
- 3. 参与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审核。

(三) 档案信息管理

- 1. 接收并归档保存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在项目建成移交时统一提交给建设单位。
- 2. 协助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制度,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 3. 负责收集整理合同、协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图纸、工程前期手续资料,会议纪要,各种联系单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

(四) 协调管理

- 1. 配合工程外部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工程内部协调管理。
- 配合相关部门质量、安全检查、进度督查、项目审计,并做好整改监督和回复工作。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一）

（委托人与项目管理人）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委托人）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项目管理人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项目管理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管理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管理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_____（丙方）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帐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帐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联系电话: 025-52287642

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乙方: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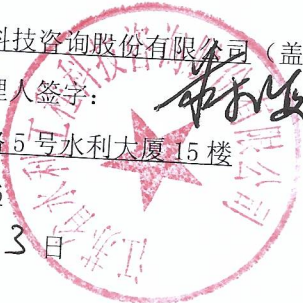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5 号水利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25-86338486

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丙 方 (盖监督方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